

回應

申訴專員邀請公眾

就教育局拒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問題提供意見

申訴專員公署就一學生家長組織投訴教育局拒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事宜，邀請公眾向公署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香港女教師協會乃一教師組織，成立於 2006 年，已有會員近 2000 人。本會宗旨為維護教師權益，特別是女教師們的需要和訴求。本會亦定期就當前教育議題進行調查，以反映前線教師、學生及家長的心聲。

在過去一周即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本會成功與 167 名分別任教於中、小、幼學校的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s) 面談，聆聽他們就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意見。其中 141 人(84.4%)反對，另 26 人(15.6%)支持公開名冊給公眾查閱。

綜合其他途徑所得資料，本會有以下意見及憂慮：

- 現教育局收集了數以十萬計的註冊教師資料，包括存、歿或已搬遷的教師。在這些教師填寫資料時，未獲知會資料會被披露；故根據現時<教育條例>，教育局未得這些相關教師同意，絕對不能公開其個人資料。
- 當然，教育局可聯絡名冊上的教師以徵得整體教師的同意以公開資料。但實際上，聯絡名冊上的所有教師實屬不可能。若然只能徵求得部分教師的意見，其所得的結果將缺乏全面性，也是徒然的。
- 在缺乏合法性的理據下，教育局應堅持拒絕向公眾發放註冊教師名單。
- 本會的建議：現時社會趨勢是公眾有知情權，但同時保障個人私隱也是法例所規範的。為了符合以上兩項要求，教育局必須首先檢討及修訂相關<教育條例>，以將公開註冊教師名單合法化。
- 但仍要考慮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的細節，即設入死線，例如只公開<教育條例>相關修訂後才入職教師的資料。或可考慮設立機制邀請之前入職的教師申請將其資料公開；當然若有此安排，教育局必須廣為宣傳，以能接觸最大覆蓋面的教師。

- 我們明白家長們的憂慮，擔心子女的安全，認為公眾人士應有權查察註冊教師名單。但家長送子女入學，便必須相信該辦學團體的決策和所聘用的教職員。
- <教育條例>修訂需時，短期內教育局可考慮在合法的情況下，開放權限容許校長直接查閱註冊教師名單，以更迅速及方便地讓校長在查閱應徵信，面見應徵教師時取得他們的註冊資料。現時的政策是由校長向教育局核實應徵教師的資料，既費時又不便，亦經常滯後。當然，此開放權限的做法，細節上必須小心安排，以確保註冊教師的資料得到保障。
- 另外的考慮是應屆畢業的準教師通常獲批註冊前便已申請教席，也就是說在他們申請教席期間，名單上將未有他們的資料，這會否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呢？
- 我們明白，現時註冊社工的資料是全面公開給公眾查閱。但社工的資料事宜是由獨立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所負責，有別於現時由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的做法。

周蘿茜

香港女教師協會 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